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5-4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终止参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临2015-06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临2015-2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公告》，本公司参股公司华仁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创新”）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上述两项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接到华仁药业及华仁药业的通知，华仁药业已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项目详见华仁药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本公司作为华仁创新的参股股东，确认华仁创新已终止参与华仁药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11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召开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7日起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4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11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郎晓晨先生主持，会议对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公司董事李谦益、尚长印、曹松林、罗德明、独立董事李安吉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梁倩倩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徐俊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梁倩倩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王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永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股份公司公司场所资产及综合配套服务费用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郎晓晨、李谦益、尚长印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年薪兑现及2015年度基薪标准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核确定2016年定员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3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3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拟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地点及背景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7日在山西运城市运城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指合作事项将在明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审议程序。

二、合作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

合作协议。

合作原则：双方在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着眼长远利益，建立长效机制，通过规范的制度安排

与运作平台建设，保持合作的长期稳定性；坚持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方针，推进拟定领域的合作，在保障企业

基本权益的基础上，全力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本着积极、求真、务实的态度，结合区域城市发

展规划、研究制定科学客观实际可行的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创新运营模式，稳步推进区域水系

综合治理项目的合作。

合作原则：双方在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着眼长远利益，建立长效机制，通过规范的制度安排